**「2022金門老兵召集令」旅遊淡季返金推廣計畫----**

**期間、對象、應備文件及限制**

1. 活動期間：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。
2. 活動期間每日受理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3. 受理申領地點：尚義機場金門形象館(金酒門市對面)。
4. 老兵需符合下列三項條件
5. 曾在金門 (含金門的離島及代管烏坵) 服役。
6. 已退伍。
7. 含陸海空軍及海岸巡、替代役等軍種之阿兵哥或軍官、士官等。
8. 老兵申領活動紀念品時應提出下列文件
9. 在金服役佐證文件：
	1. 佐證文件包含可以一眼判別為個人曾在金門服役事證，如相片、獎懲令、派令、核給外島紀念章之公文、金門防區填發之退伍令、書信、報章雜誌事蹟報導、金門軍人身分證、假條、路條、派車單、識別證、駕照、獎狀、勳章、退伍紀念……等物。
	2. 或可至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/服務中心申請。
10. 身份證。
11. 機票：活動期間(111/10/15-111/12/15)來金機票

 (有關活動期間來金機票，自活動始日(111/10/15)前10日內返金者，均得受理。)

1. 申領限制
2. 限本人親自於老兵召集令服務櫃台申領。
3. 不溯及既往：離金後不受理。
4. 申領時依個人所提供文件之完備與否，少則5分鐘，多逾半小時。申領人應自行預留申領作業所需時間，若不及領取者，為避免延誤離金返程登機(船)時間，金門縣政府得不受理申領。
5. 申領人所提供的文件，經查有偽造、不實之情形者，需返還所領紀念品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